**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临安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先进集体**

**及先进个人评比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

为认真落实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师〔2016〕71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浙江省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294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拟开展2021-2022学年临安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比工作。

1. **评比对象**

先进集体评比对象：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

先进个人评比对象：全区2021-2022学年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师训分管校（园）长、师训负责人和教研员等，每单位（园)限报2人。

1. **评比维度**

先进集体评比标准参照《临安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目表》（附件1）；先进个人评比标准参照《临安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先进个人考核细目表》（附件2）。

1. **提交时间**

请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所需材料合并为一个文件夹，按“集体先进+XX学校”、“个人先进+XX学校+姓名”二类命名，通过钉钉发送给临安区教育研训中心赵力晴老师。

联系人：临安区教育教育研训中心 赵力晴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

**临安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目表（2021.09.01-2023.0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描述** | **材料要求**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自评说明** |
| 1．学校教师培训总体完成率 | 每年人均在78分以上积6分；72分以上积4分；低于72分不得分。 | 师训平台导出数据 | 6 | 无需自评 | 研训中心出具数据 |
| 2.90学时限定选修完成率 | 每年人均在22%以上积6分；21%以上积4分；低于21%不得分。 | 师训平台导出数据 | 6 | 无需自评 | 研训中心出具数据 |
| 3.教师培训自主选课率 | 每年教师通过培训管理平台自主选择培训项目的学分数占总培训学分数的比例，60%及以上的积6分；55%及以上的积4分；55%以下不得分。 | 师训平台导出数据 | 6 | 无需自评 | 研训中心出具数据 |
| 4.教师培训项目匹配率 | 每年教师参加 90 学时及以上项目，分层分类匹配率达到 80% 及以上积6分；75%及以上积4分；75%以下不得分。 | 师训平台导出数据 | 6 | 无需自评 | 研训中心出具数据 |
| 5.教师自主选课后实际参训率 | 每年教师实际参训人数与选课后应参训人数之比，达到96%及以上积6分；94-96% 积4分；92-94%积2分；92%以下不得分。 | 师训平台导出数据 | 6 | 无需自评 | 研训中心出具数据 |
| 6.校本研修 | 每年学校在区级校本研修考核中优秀得5分/次，良好得3分/次，合格得1分/次；两年内获省、市级优秀校本研修项目，分别加5分/次，3分/次。累计不超过15分 | 　 | 15 | 无需自评 | 研训中心出具数据 |
| 7.专题培训研修 | 每年寒暑假师德研修平均完成率100%得6分，平均完成率98%及以上的得4分，平均完成率98%以下的不得分；提升工程2.0等专题培训平均分根据省市平均分来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得2、1、0分。 |  | 8 | 无需自评 | 研训中心出具数据 |
| 8.培训工作宣传 | 近两学年学校培训工作在市级及以上报纸、期刊、电视或新媒体报道材料，省级1篇3分，市级1篇2分。累计不超过7分 | 需提供佐证材料 | 7 | 　 | 提供佐证明细材料，并注明等级和数量 |
| 9.学校师训成果 | 近两学年内本校有省、市**教师教育课题**立项（省、市**教师教育课题**立项分别得2分/个，1分/个）；省、市**教师教育课题**获奖（获省二等奖及以上得2分/个，获市一等奖得1.5分/个，获市二等奖得1分/个）；教师教育论文公开发表（核心刊物2分/篇，一般刊物1分）；**师训案例或师训调研报告**（含校本研修案例、提升工程2.0案例等），省、市获奖分别得2分/篇、1分/篇，区级一等奖案例0.5分/篇。累计不超过20分 | 成果汇总表(注明相应的类目、标题、级别、奖项），并提供证书或网上公示截图 | 20 | 　 | 提供佐证明细材料，并注明等级和数量 |
| 10.学校师训工作创新 | 两学年学校师训工作创新总结（不超过1000字） | 需提供总结1份，并提供佐证材料 | 20 |  | 专家评定 |
| 合计 | 100 | 　 | 　 |

附件2：

**临安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先进个人考核细目表（2021.09.01-2023.0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描述** | **材料要求**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自评说明** |
| **学校师****训成绩****（40分）** | 师训实施 | 按先进集体考核细目表1-7指标得分的总分折算；教研员评比参照2021-2022学年的师训项目数量、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成效、学员反馈评价、项目档案完整度等5个方面。 |  | 40 | 无需自评 |  |
| **个人师训成果（50分）** | 1.科研成果 | 两学年本人有区、市、省等级**教师教育课题**立项、成果获奖或师训论文获奖、发表等（区级+2、市级+6、省+10每篇，论文发表按刊物级别核定，一般期刊3分/篇，核心期刊10分/篇）。累计不超过20分 | 成果汇总表(注明相应的类目、标题、级别、奖项），并提供证书或网上公示截图 | 20 |  | 提供佐证明细材料，注明等级和数量 |
| 2.交流示范 | 两学年本人参与师训相关主题的区、市、省级讲座、示范课、会议交流（省级及以上+5、市级+3、区级+1每次，累计不超过12分）。累计不超过15分 | 需证书或参会证明 | 15 |  | 提供佐证明细材料，注明等级和数量 |
| 3.个人荣誉 | 两学年内在师训部门组织的各类评比所获荣誉（区级1分，市级2分，省级3分，国家级5分）。累计不超过15分 | 以证书为准 | 15 |  | 提供佐证明细材料，注明等级和数量 |
| **个人师训创新（10分）** | 引领特色 | 两学年个人引领师训工作创新总结（不超过1000字） | 需提供总结1份，并提供佐证材料 | 10 |  |  |
| 总分 |  |  | 100 |  |  |

附件3：

**临安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教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工作单位意见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